

C

### 資源與需要之調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一九五五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書，  
欣悉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世界生產與國際貿易都有一般增進，  
察悉世界生產與國際貿易之增加實因地而異，  
並悉發展落後各國內總生產之增加率遠低於工業國家，  
復知南亞洲及東南亞洲一帶之平均每人產量且較一九三八年為低，至誠關切，  
重申發展落後國家經濟迅速發展一事，從國家與國際觀點而論，均極為重要，  
確認允宜在經濟發展方面採取一致行動，  
復認所探行動必須根據充分之資料與統計，  
一、爰請各有關政府，尤其是發展落後各國政府，  
注意務須調查人力及物質資源與各項需要，藉以計劃其發展方案，俾對現時未用之人力與物質資源，加以更充分利用：

- 二、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該管專門機關，促請各政府注意關於資源與需要調查所用之技術——其在實行上已經證明為有用者——之現有種種資料，並斟酌情形編製有關此種技術之補充研究報告書；
- 三、請各政府注意各國可能申請資源與需要調查之技術協助；
- 四、請凡從事本決議案所稱一類調查之政府採取必要辦法，藉以確保儘可能有效利用其調查結果；
- 五、請各政府於此等調查報告後，即酌將其結果通知秘書長；
- 六、復請秘書長編製工作進度報告書，其中載有各政府向其提供之資料之摘要及分析，以備提供理事會一九五九年夏季屆會審議；
- 七、決定理事會於審議秘書長報告書時特別注意該報告書對於有關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問題之國內與國際行動有何意義。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D

### 世界經濟情勢調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一九五五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書，  
一、嘉許秘書長已將其就過去十年經濟進展情形所作詳盡檢討報告書提送理事會，其中對大戰結束以來世界經濟史之各要點備加申述；  
二、欣悉該十年內經濟進展特速，獨惜發展落後國家之此方面情形殊不如已經工業化之國家；  
三、並悉在討論世界經濟情勢時，許多代表對於某種通貨膨脹趨勢之延續與技術迅速發展之經濟影響表示關切；  
四、認為以後舉行世界經濟情勢調查時誠宜繼續集中注意上述一類衆所關切之長期性問題，蓋此類問題對於世界經濟發展之影響特別重大；  
五、請秘書長在理事會之春季屆會中指出該項調查所擬特加注意之世界經濟情勢中之任何方面。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 六一五(二十二).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A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工作之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並悉各方在該委員會第十一屆會舉行討論時所發表之意見。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四一次全體會議。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八日至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四日期間工作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2868)。  
\* 同上，補編第二號(E/2821)。

並據悉該委員會第十二屆會議紀錄內所載各項建議與該委員會工作方案及工作優先次序。

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四一次全體會議。

C

####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二、認為該全體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智利桑提亞哥開會時所擬定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工作方案對於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極為重要；

三、贊同該全體委員會就各個別工作計劃所編定之優先次序。

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四一次全體會議。

#### 六一六(二十一). 邀請日本列席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各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如有日本列席，對於促進並達成該委員會之目的，當有裨益，

念及理事會對相似事例所採取之態度，即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五一五B(十七)及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五八一(二十)中有載者，

爰請秘書長授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依照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六項<sup>11</sup>所規定關於非該委員會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之辦法，邀請日本列席該委員會各屆會。

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四一次全體會議。

#### 六一七(二十二). 邀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列席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各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如有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列席，對於促進並達成該委員會之目的當有裨益，

<sup>11</sup> 同上編輯第一號(E/2883/Rev.1)。

<sup>1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編輯第一號，附錄四，英文本第一頁。

念及理事會對相似事例所採取之態度，即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五一五B(十七)所載者，

爰請秘書長授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依照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九項<sup>13</sup>所規定關於非該委員會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之辦法，邀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列席該委員會各屆會。

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四一次全體會議。

#### 六一八(二十二).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工業化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在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一及五二二(六)以及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決議案四一六F(十四)、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六一(十五)、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三二C(十八)、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決議案五六〇(十九)及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七A(二十一)，

憶及大會及理事會俱曾要求進行各種研究，以期擬定發展落後國家迅速工業化之方案，此類研究包括該項方案所涉經濟、社會、財政、技術及組織等問題，以及工業先進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在該方案中所負之任務，

復憶題為“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之方法與問題”<sup>12</sup>一文件以及理事會決議案五六〇(十九)，後者曾請秘書長參酌該項調查結果而擬就一個以加速工業化為目的之工作方案，提送理事會，

認為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就發展落後國家之工業化一事採取一項一致行動方案，實屬急不容緩，

又認為工業化勢將引起高度之都市化，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出之報告書<sup>13</sup>，

鑒悉該報告書內所載關於工作方案及其協調之各項建議，

一、嘉許秘書長所提出關於工業化及生產力之各項有用研究報告：

<sup>1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附件四，第九項。

<sup>12</sup> E/2670。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II.B.1。

<sup>1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2895。